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交簡字第227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志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調偵字第11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志成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及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犯罪事實欄第1至2行「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第7行「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補充證據「本院勘驗筆錄暨截圖照片」、「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12年1月19日桃交安字第11220003100號函及所附桃市覆0000000號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並補充理由如下：

㈠、訊據被告吳志成固坦承於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地，與告訴人發生碰撞，並造成告訴人慧受傷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過失行為等語。經查，被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起步後，僅車頭略比同向告訴人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略往前一點，兩車發生碰撞乙情，業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且被告就此部分義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參，另再將本件車禍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覆議肇事責任，亦認定被告與告訴人均未注意兩車並行間格，同為肇事原因，有該覆議意見書在卷可佐，是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被告所

辯洵無足採。

㈡、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業經本院認定及說明如上，是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㈡、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本件犯罪人前，即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遵守行車規定，謹慎駕駛車輛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而肇生本件車禍之過失程度，並致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所載傷勢，實屬不該，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發生事故、否認過失之態度，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告訴人就本件事故亦有過失，及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邱文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郭書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蔡忠晏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調偵字第1110號

被　　告　吳志成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路00號

送達桃園市○○區○○路00號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志成於民國110年11月21日上午11時35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沿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由大溪往大湳方向直行，途經建國路、大勤街口時，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於綠燈起步後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適有同向黃庭誼所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亦未注意兩車並行間隔駛至，雙方發生碰撞，致黃庭誼受有左側脛骨平台粉碎性關節內骨折及總腓神經損傷等傷害。吳志成則於警到場處理時，坦承肇事並願意接受裁判。

二、案經黃庭誼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吳志成固坦承雙方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乙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不法犯行，到庭辯稱：我綠燈起步，我直行沒有偏行，告訴人從後面撞過來，我的機車右後方輪子那邊被撞，然後我的機車就向左邊倒下去等語。然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黃庭誼證述：我發現左邊有人很靠近我時（快貼近我的機車），我有想要停下來的舉動，但來不及

反應就倒下了等語明確，被告雖置辯如上，但其於案發當日係稱：對方往我右邊壓過來就倒地了，核與被告再次警詢時所稱右側後方遭撞擊及首開庭訊置辯已有不符，況卷附監視器檔案光碟及列印截圖2張顯示雙方並行發生碰撞屬實，且本案經送請鑑定亦認被告與告訴人均未充分注意兩車並行間隔，同為肇事原因，有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復函存卷為憑，益徵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此外，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診斷證明書、照片29張等在卷可稽。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被告自應注意保持車輛並行間隔，而依上開客觀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保持並行間隔以致肇事，被告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衡之社會一般通念，顯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自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又其自首，有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為憑，請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邱文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吳文惠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